

說明：

- 一、附屬建物係與主建物相連之建築物，其和主建物一樣，都歸房屋主人專有專用，主要可分兩種，一是建築法規規定為法定的附屬建物，如陽台、雨遮、屋簷三種，另一種則是約定為附屬建物，如地下層，惟現在已少見此種約定。
- 二、內政部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》內有載明，附屬建物要將上述三項附屬建物各自登記坪數，但是除陽台外，其餘 2 個項目不得計入買賣價格。雨遮位在窗戶或開口的上方，屋簷則是從屋頂平台延伸，二者皆具有遮雨、遮陽的功能。
- 三、對此本席為維護民眾購屋權益，避免建商未詳盡說明主建物和附屬建物不同和售價之差異，導致民眾受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（二十五）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傳播媒體對於兒童的成長極具重要性，且根據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和「兒童電視憲章」，應注重兒童接收媒體新聞的權益。歐洲各國早在 1970 年代就開始製作兒童電視新聞。反觀台灣傳播媒體內容對兒童不友善，連公共電視也沒有為兒童設計專門的新聞。爰此，為保護兒童接受資訊的權益，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相關措施。讓兒童能夠在健康的新聞媒體中成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傳播媒體對於兒童的成長極具重要性，根據「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」應確保兒童可以從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與資料。「兒童電視憲章」也提出 15 項兒童傳播權利，包括兒童對於電視的觀點應該被傾聽和尊重
- 二、歐洲許多國家早在 1970 年代就開始製作兒童電視新聞，且每天定時播出。這些兒童新聞多半是各國公共電視台製作，內容豐富且深具教育意義。反觀台灣傳播媒體內容對兒童不友善，連公共電視也沒有為兒童設計專門的新聞。
- 三、爰為保護兒童接受資訊的權益，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相關措施。

（二十六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某國小校長因一起學校通報家暴事件，遭家長毆傷，除籲請社會大眾共同撻伐暴力外，並要求有關應予正視此問題潛伏的嚴重性。據官方的統計資料顯示；台灣地區家庭的親子倫理關係有待改善、家庭和諧情形持續下降；國內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及受害人數，已由 2005 年的 66,080 案，增加至 2014 年的 133,716 案，近 10 年來的增幅高